

真情帮扶接地气 排忧解难暖民心

——大安市司法局驻叉干镇长城村第一书记宋晨曦扶贫小记

●周春英

自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大安市司法局基层科科长宋晨曦分别在两家子镇同享村、三家子村担任第一书记,2017年9月1日又调任叉干镇长城村任第一书记至今。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他深知此项工作的艰巨性和重要性,长期驻在村里与村班子一起帮助贫困户发展集体经济、谋划发展产业项目和致富项目,不断改善贫困户的生活条件。扶贫期间,协调资金2万余元为同享村安装投影仪一套,扶记本电脑一台,科技光碟10余套;普法宣传致富移动音箱一套;协调资金5万元为长城村村委会维护、增设基础设施建设;购置扶贫开发、普法宣传、致富信息移动音箱4套。

◆事情再小,也要办好◆

叉干镇长城村是贫困村,贫困户多扶贫任务重。包保期间,宋晨曦经常带领队员入户走访,了解贫困户的生活状况,进行有效帮扶。

千方百计,解决用水难。长城村玖漠屯因水网延伸比较长,水网末端的村民吃不到水。为此,宋晨曦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后,单位主要领导积极与市水利局协调,为玖漠屯

改造了一口深水井,缓解了村民的生活用水问题。

深入治理,解决整洁难。原来的长城村垃圾随意堆,院墙参差不齐,村路坑洼不平,没有路灯,整体环境脏乱差。宋晨曦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积极与单位领导沟通协调筹措资金,为长城村争取4万元费用修缮院墙、安装路灯,改善了村居的整体环境。如今,村路平了,路灯也亮了,村民出行不仅方便了,而且安全性大大提高。

多方筹措资金,解决房屋损坏。在长城村,玖漠屯入户走访贫困户过程中,发现一贫困户家住房因大雨造成房檐脱落,房棚损坏。宋晨曦立即与大安市住建局联系并得到他们的支持,按照相关政策给予8000元房屋修缮款。解决了贫困户维修房屋问题。

“送温暖、献爱心,义务理发”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期间,通过单位邀请大安市阿里郎美发机构,为15名贫困户、老党员义务理发。活动不仅让贫困户、老党员、村民感受到了社会的关爱,也进一步拉近了村民和党员干部之间的关系,发扬了为民服务的精神,得到广大村民的一致好评。

◆亲民心体民意,为民排忧解难◆

不辞辛劳,心系百姓疾苦。今年7月在玖漠屯入户走访中了解到贫困户杜某某因心脏病晕倒无钱看病,宋晨曦立即开车把杜某某送到安广二医院就医。医院确诊为支气管伴双侧肺炎症、肺大泡、右侧胸腔积液、心包钙化、缩窄性心包炎多项疾病,需要马上住院治疗。宋晨曦为杜某某办理

了住院手续,并为其租行李、购买水杯、水果和食物,安顿好杜某某已经中午12点,没有顾得上喝一口水吃一口饭,又驱车40分钟回到村里继续入户走访。

隔了两天,宋晨曦又带着水果和生活用品专程到医院看望。杜某某康复之后,宋晨曦又到医院为他办理出院手续,送他回家。

破镜重圆,老有所依。贫困户赵某某2013年离婚,现在他和前妻年岁已高身体不好,想要复婚。找到宋晨曦,宋晨曦咨询好相关程序,第二天便冒着大雨开车拉着他们和他们的女儿来到大安市人民法院调取了当年离婚调解书后带领二位老人照相,又来到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为二位老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两位老人终于破镜重圆。

冰释前嫌,依法赡养。宋晨曦年初入户走访时发现贫困户赵某某因子女赡养费引发家庭纠纷。经过深入了解,原来赵某某与其老伴是重组家庭,在一起生活20余年。其老伴儿儿媳想把二老的现有财产处理,然后将二老接走照顾,但需要赵某某两个女儿给付赡养费,而赵某某女儿不同意卖掉其名下的房子。宋晨曦立即找到其两个女儿,从子女对老人的赡养义务进行拉家常式的谈话,终于做通了她们的思想工作,同意父亲随继母去内蒙古,房子不处理,由赵某某的女儿负责看管。每个女儿每年给父亲1000元赡养费,让父亲安度晚年。

扶贫已进入攻坚阶段,宋晨曦一直牢记服务为民的宗旨,在扶贫攻坚的道路上不辞辛劳、不畏困难,踏踏实实用心地为民服务。

关爱青少年成长



日前,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结所的工作人员和通富社区的工作人员一起来到社区留守儿童姜某博家。详细了解他的生活、学习、身体等情况,送去1000元慰问金,勉励他鼓起勇气,克服困难,好好学习,长大做一个对国家有用的人。

刘杨梓 本报记者张殿文摄

奋斗新时代 美丽新白城

——脱贫攻坚进行时

白城市拟推荐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候选人 吉林省劳动模范候选人公示

省委、省政府决定2019年9月召开全省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命名表彰一批模范集体和个人,并将分别授予“吉林省模范集体”“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和“吉林省劳动模范”称号。白城拟推荐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1名,吉林省劳动模范3名,现予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对公示对象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9年8月20日17时30分前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向白城市推荐评选省模范集体省劳动模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应签署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方式。

地址: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白城市总工会206
邮编:137000

电话:0436-3226761

邮箱:2502932257@qq.com

白城市推荐评选省模范集体省劳动模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候选人(1名)

徐艳葩(女) 吉林四季盛宝纺织有限公司纺纱分厂后纺车间丙班挡车工

吉林省劳动模范候选人(3名)

王海军 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连友 中共洮南市万宝镇新丰村支部委员会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兼中共洮南市万宝镇河南村支部委员会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王影(女) 镇赉县规划管理处主任、高级工程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积极性,严厉打击黑恶犯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扫黑办)及吉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对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奖励。

第三条 省扫黑办负责组织开展省级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对群众举报下列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及其“保护伞”的线索应当给予奖励:

-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及“软暴力”追债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十)境外黑社会组织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 (十一)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
- (十二)其他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奖励举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自然人;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及具体的举报事实;
 - (三)举报内容未被调查、已经调查但未作处理或正在调查但未掌握的犯罪事实;
 -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黑恶犯罪案件、追究黑恶犯罪“保护伞”责任。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揭发的;
 - (二)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
 - (三)公安机关已掌握,正在核实或正在侦查的;
 - (四)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第四章 奖励原则

第七条 奖励举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名举报原则。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并查实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接受奖励的,应当奖励;
- (二)第一时间原则。同一线索有两名以上(含两名)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查处案件有帮助的,可酌情予以奖励。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
- (三)协商分配原则。两名以上(含两名)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名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无果的,由举报人平均分配或由省扫黑办决定;
- (四)不重复奖励原则。同一举报人向不同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不予重复奖励。一人举报多人多条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一次,确实有突出贡献的,可酌情予以奖励,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5万元。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查证属实,经省扫黑办决定,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分两个阶段给予奖励:

(一)举报线索由中央政法机关(含全国扫黑办)列为督办案件,检察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批捕的,奖励人民币6万元;审判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9万元。检察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批捕的,奖

励人民币4万元;审判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6万元;审判机关未以黑恶犯罪判决(生效判决)的,不影响第一阶段奖励。

(二)举报线索被省政法机关(含省扫黑办)列为督办案件,检察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批捕的,奖励人民币4万元;审判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6万元。检察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批捕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审判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3万元;审判机关未以黑恶犯罪判决(生效判决)的,不影响第一阶段奖励。

(三)其他涉黑涉恶线索,检察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批捕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审判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3万元。检察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批捕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审判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审判机关未以黑恶犯罪判决(生效判决)的,不影响第一阶段奖励。

第九条 举报涉黑涉恶犯罪“保护伞”及腐败问题线索,经查证属实并追究被举报人刑事责任的,比照相对应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六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按照“谁受理、谁申报、谁兑现”的原则,线索受理单位负责申报和兑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群众向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举报的线索,由省扫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审核,申报单位兑现。

(二)群众向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举报的线索,由上述单位申报,报省扫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审核,申报单位兑现。

(三)群众向其他单位举报后,移送至省扫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的线索,由省扫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通知相关单位申报,报省扫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审核,申报单位兑现。

(四)监狱内罪犯、社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向司法行政机关举报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由司法行政机关申报,报省扫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审核,由申报单位兑现。

第十一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线索,由受理单位填写奖励审批表并提供举报线索原件和检察机关批捕决定书复印件,

每逢暑假,教育部都会给中小学下发专门的工作通知。在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学生暑假有关工作的通知》里,“严禁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最受关注。这一要求在不少家长中间引发共鸣,也引起我们对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之间关系的思考。

近年来,“家庭作业”变成“家长作业”的情况时有发生。相较于平常,暑期则更容易发生“作业需要家长代劳”的情况。因为学校布置的,除了常规的课程作业之外,还有其他名目繁多的作业,没有家长参与,学生难以独立完成。此次教育部的“喊停”通知,有利于给学生减负,给家长松绑,让家庭作业回归本义。

不少家长有如下经历:为了帮孩子用易拉罐做模型,全家上阵喝饮料以收集罐子;为了帮孩子完成过于复杂的研究报告,只好自学之后为孩子“代笔”;为了帮孩子画出能够获评“优秀”的绘画作品,只好亲自上手勾边、涂色……作业评价标准只注重形式和结果,就会忽视孩子实际能力和参与过程,甚至容易异化成长长之间的竞技和比拼。这不仅容易滋生孩子过度依赖、互相攀比的心理,甚至促使一些家长花钱找更专业的“代写”“代工”。可见,科学设置作业内容、合理设定评价标准,才能真正为家长“减负”,更达到家庭作业巩固学习成果、提升综合能力的目的。

对广大家长来说,在面对孩子的家庭作业时,一方面要克服为孩子“包办一切”的思维,督促孩子独立完成作业,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另一方面,“减负”不意味着“减责”,家长不必为孩子代劳,并不是说对孩子的作业和学习可以不管不问,恰恰相反,只有花足够的时间、精力、心思陪伴并辅导孩子,深度参与孩子的成长过程,才能使家庭教育真正发挥作用。教育部在此次通知中还明确要求,学校要“指导家长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安排适量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节约习惯,提高劳动能力”。只有确保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相互配合、相互补充,两者才能相得益彰,为孩子提供健康成长的空间。

教育是培养人和塑造人的活动,切忌走向形式主义。无论是家庭作业,还是课堂教学,抑或是课外实践,都是培养孩子、教育孩子的重要手段,而非最终目的。只有让这些手段充分契合孩子的成长、认知规律,以孩子有没有进步、能不能成长作为衡量标准,才能真正发挥教育的功用,培育出全面发展的人。近年来,加强素质教育已经成为不少中小学校和学生家长的共识,新的教学手段、培养方式层出不穷。在此背景下,我们尤须把握好教育的本质和规律,让一切教育手段和方式都围绕孩子成长这个中心展开。

教育学家陶行知有句名言,“真教育是心心相印的活动。唯独从心里发出来,才能打到心灵的深处”。无论是家长还是老师,只有齐心协力、真心付出,才能感染孩子、教育孩子、带动孩子,为他们营造茁壮成长的良好的环境。

扫黑除恶 全民参与 重要线索 予以奖励

全省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0431-12389,0431-82097213
举报电话: 长春市工农大路605号吉林省公安厅扫黑办

白城市涉黑涉恶 线索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白城市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 白城市洮北区文化西路1号市委党校办公楼后楼北侧1楼
举报电话: 0436-3366685
举报邮箱: bcsshb2019@163.com

报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审核。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审核完毕,并统一报省扫黑办主任会议审批,经省扫黑办主任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二条 判决生效的涉黑涉恶案件,由受理单位填写奖励审批表并提供第一阶段奖励审批表和生效判决法律文书复印件,报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审核。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审核完毕,并统一报省扫黑办主任会议审批,经省扫黑办主任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接到奖励决定后,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并在10日内将奖金发放给举报人。同时制定奖金发放统计表,领奖人需签字捺指印,奖金发放统计表报省扫黑办存档。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举报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需提供委托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主动放弃和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不领取的,均视为自行放弃奖励。

第十五条 为避免重复奖励,各地在实施奖励前应将奖励名单报省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列入财政预算,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举报人信息泄露或者故意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对确需宣传的获奖人员,宣传单位应对举报人图像、身份、相关信息作技术处理。

第十九条 举报人的人身安全依法受到保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应当给予充分保护。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扫黑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县(市、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公安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吉林省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暂行办法》(吉公办字〔2018〕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及其“保护伞”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